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段志明先生主持，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7日通过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25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05.008万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董事段志明、段志勇、钟建明、康戒骄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8.144 万股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2 人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期归属，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36.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本次合计作废 154.224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董事段志明、段志勇、钟建明、康戒骄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3 名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